



基督復活後向門徒所發的三個問題

經文：路24:17; 約21:5,15-22

一．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？(路24:17)

你們的信仰如何？我們談論宣講耶穌，卻沒有倚靠活的主。

1. 在生命中沒有活的主，所以沒有讓主活在心裏。我們要有基督復活的生命：

- a. 得勝墳墓(約20:1)。
- b. 得勝仇敵(來2:14)。
- c. 得勝攔阻(約20:5,7,19)。

2. 在生活上沒有活的主，所以沒有為主而活。我們要有基督復活的生活：

- a. 帶給人平安(約20:19,21; 弗2:16-17)。
- b. 帶給人亮光(路24:31; 徒1:15-16)。
- c. 帶給人能力(徒1:8)。

3. 在工作裏沒有活的主，所以凡事沒有尊主為主為大。我們要有基督復活的工作：

- a. 使人真的認識主(路24:31; 約20:16)。
- b. 使人真的相信主(約20:24-25; 路24:38-43)。
- c. 使人真的敬愛主(約21:15-25; 徒20:24)。

小結：主耶穌要他們談論的是活的主。目的就是要在他們的生命中有活的主，在他們的生活上有活的主，在工作裏有活的主。也就是主在萬事上居首位(西1:18)。

省思：一個生命的審判：有沒有活的主在生命，生活，工作中？

二．小子，你們有吃的沒有？(約21:5)

我們自己有吃的嗎？有沒有供給別人呢？這是一個工作的審判。主在我們身上找吃的(路13:6-9; 可11:11-14)，我們有沒有果子供主吃呢？

1. 有沒有吃的？沒有。為甚麼沒有吃的呢？

- a. 沒有主的差遣，故主不供給。
- b. 沒有主的同在，故主不眷顧。
- c. 沒有主的同工，故主不賜福。

2. 如何能得吃的呢？

- a. 有主的差遣，順服主的命令。
- b. 有主的同在，遵行主的旨意。
- c. 有主的同工，運用主的方法—殷勤，盡力盡心，善用機會(太

25:21,23)。

三．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？(約21:15-17)

你愛甚麼更深？主，或萬事？“這些”是甚麼？就是除了主以外的一切。你愛主嗎？真愛主嗎？

1. 甚麼不叫作愛主？

- a. 相信主嗎？
- b. 見證主嗎？
- c. 作聖工嗎？
- d. 引人歸主嗎？
- e. 追求靈命的進步嗎？
- f. 過一個得勝的生活嗎？
- g. 奉獻自己嗎？

2. 甚麼叫作愛主？(約21:15-22)

- a. 愛主所愛的—主的小羊(15節)。
 - b. 作主所作的—餵羊(15節)。
 - c. 走主所走的各各他—到不願去之地(18節)。
 - d. 受主所受的—你跟從我吧(19節)。
 - e. 專心注目在主身上—不干涉他人的事(22節)。
3. 如果不愛主：
- a. 出賣了主。正如加略人猶大。
 - b. 出賣了自己。
 - c. 成為可咒詛的(林前16:22)。
4. 如果全然愛主：
- a. 主的心安慰，滿足。
 - b. 自己也全然得到主的愛。
 - c. 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(西1:24)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55-049